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关于共同开展大庆-广州高速公路（衡水深州至大名段）建设专项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实施方案

大庆-广州（衡水至大名段）高速公路是河北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途径衡水地区深州市、桃城区、枣强县、冀州市，邢台地区南宫市、威县，邯郸地区邱县、曲周县、魏县、广平、大名。总共包含 27 个标段，其中衡水 1 至 10 标段、邢台 11 至 17 标段、邯郸 18 至 27 标段。全长 220.425 公里，投资总额为 11,386,578,532 元。建设好大庆-广州（衡水至大名段），（以下简称衡大段高速公路），对于形成快速高效的高速公路网络和京津冀经济圈，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地遏制衡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职务犯罪的发生，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努力实现“建优质工程，育优秀干部”的目标，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冀检〔2009〕6 号文件《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中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保障政府投资安全的意见》及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关于省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管辖的通知》的精神，邢台市人民检察院会同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和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

作，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如下：

一、专项预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完善与落实，发挥监督机制的制约作用，规范工程参建单位、人员的行为，有效杜绝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安全，维护工作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努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衡大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成立邢台市衡大高速公路（南官筹建处）工程建设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

组 长：张卷良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组长：郭凤鸣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廖济桺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处长

李慧超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吕增军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 员：李 静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彭敬芝 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禹书清：衡大高速公路筹建处副处长

王汉辉：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方尚杰：邯郸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副处长

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工程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负责专项预防工作的计划、指导和重大预防活动的组织，实行预防项目主办责任制、分段预防责任制。办公地点设在衡大段高速公路南宫筹建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组织召开一次预防工作联席会议，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通报工作情况，总结布署预防工作。

办公室：主任：李静：邢台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副主任：谭永龙：邢台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

副主任：杜国庆：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办公室主任

成员：由衡大高速公路筹建处、省交通厅纪检组派驻人员和检察院预防系统人员组成。

预防项目主办责任人：谭永龙：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派驻

三、专项预防工作的重点部位与关键环节

（一）重点预防单位

1、直接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筹建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建设监理单位。2、间接服务单位。包括材料、设备供应商和从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预防的主要环节及人员

1、主要环节；（1）工程招标、投标；（2）征地、拆迁补偿；（3）工程质量检查验收；（4）工程项目设计变更；（5）工程资金管理；（6）工程材料采购供应。

2、重点人员：包括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单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地方指挥部人员、参与工程建设的其他人员。

（三）对预防单位在重要管理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1、在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事，用严格的程序堵塞漏洞；加大招投标的透明度，所有工程必须公开招标，招标信息必须提前在媒体上发布，必须让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做好投标准备，必须公开评标办法，必须公开开标，杜绝暗箱操作；严格执行准入制，严禁有劣迹的施工单位参与投标。

2、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要严格管理征地拆迁资金，并要求建设指挥部制定《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征地拆迁工作考核办法》，确保补偿资金到位，补偿对象到位，有效防止因贪污、挪用、截留和由此而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周边社会环境。

3、专项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共同履行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职能。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与此同时，筹建处与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不违规参与工程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履行《廉政合同》，不违规违纪、不隐瞒问题，严把工程质量关，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要依法有序地管理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厅、局、筹建处制定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有关规定，严格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权限，不得随意进行变更。

5、要强化工程资金管理，及时进行财务检查和专项资金审计，定期公布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切实防止贪污、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和违规支付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6、大宗工程材料或重要工程材料的采购要进行公开招标，严格执行省厅、省局制定的相关规定，防止材料采购供应中出现违规、违法现象。

四、专项预防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搞好法制宣传和教育

专项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要配合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参建单位进行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三地市检察院制定专项预防教育计划，使教

育的形式和内容更具有针对性、更有利于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为此,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到警示教育基地进行一次警示教育活动,举办法制讲座 1-2 次,或根据需要召开警示教育报告会,以鲜活的典型教育人、引导人。二是在建筑工地设立廉政警示牌;举办以典型案例、宣传挂图为内容的预防职务犯罪展览;播放职务犯罪案例光盘,组织讨论或撰写观后感。三是在《衡大简讯》创办预防职务犯罪专栏,报道正反面典型及预防对策,大力宣传开展预防工作的根本目的和重要意义,激发工程管理人员、监理、施工人员参与预防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多媒体、多渠道宣传预防工作的成效,营造有利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依靠检察机关的优势,充分发挥检察建议、预防咨询在工程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工程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消除引发职务犯罪的诱因,尤其要强化对关键部门、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使权力的使用得到有效的制约,确保各项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

1、检察院要针对工程管理部门或参建单位在管理和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或问题,及时发出有针对性的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接受建议的单位要根据检察建议的要求狠抓落实,并将

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到检察院。

2、检察院要提高服务意识，主动为工程建设单位提供预防咨询。衡大段高速公路及各管理部门遇到下列情况时，要主动邀请检察院给予预防咨询，检察院要主动配合。下列情况包括：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出台与贯彻；修改和制定工程管理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重要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严重违约、违规行为；重大工程招投标或者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发生重大刑事犯罪或重大经济民事、行政诉讼以及与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相关的问题。咨询形式通常采取会议咨询、随机咨询和现场咨询，对在咨询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区别情况及时建议，对重大问题要同时报告其上级主管部门。

3、协助筹建处成立衡大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服务中心，成员由司法机关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帮助参建单位解决在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4、检察院定期分别向所属市委、市预指委报告衡大段高速公路开展专项预防工作的情况。争得市委和政府对于开展衡段大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专项预防工作的支持。

5、检察院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向工程相关单位发出预防警示警告通报，如发生案件或存在诱发犯罪因素，及出现成为舆论或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及时提醒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三）发挥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的职能作用，把专项预

防工作落到实处。

1、协调衡大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和监理、施工单位的关系，将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责任目标层层分解逐项落实。

2、大力开展“阳光工程”的实施工作。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十公开。建设项目计划公开、项目审批结果公开、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征地拆迁管理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计划变更管理公开、质量检查结果公开、合同履行情况公开、建设资金使用公开、竣（交）工验收结果公开。把“十公开”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和监理、施工单位，使工程建设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铸起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防线。

3、衡大段高速公路筹建处要虚心倾听群众反映，凡发现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检察院，主动为检察机关介绍有关案情，依法为办案提供证据，以保证侦查工作顺利进行。检察机关受理的案件线索，经初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筹建处及时向检察院反映在工作建设过程中有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要注重反映建设资金使用到位情况、流向情况和疑难情况。

5、筹建处要协助专项预防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在各建设工地和监理单位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深入建设工地，向施

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四) 相互配合，确保监督到位。

1、实行联合检查督导制度，专项预防领导小组要对各工段的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廉政建设情况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2、坚持重大事项公示公告制度，凡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计变更、重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质量、数量、工程质量检查评比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要实行每月公示公告制度，避免以权谋私、危害工程建设等情况发生。

3、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对于在深大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案例，进行建档，并在《衡大高速资讯》预防职务犯罪专栏中发表，以警示他人。

4、筹建处与检察机关互相沟通，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发现案件严格查处，不纵不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5、建立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制度。检察机关要和省交通厅派驻纪检组定期召开预防情况分析会，通报情况，共享预防信息资源。检察机关要及时进行个案剖析类案分析，研究犯罪特点，提供预防对策。工程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善于发现危害工程建设的现象和隐患，并与检察机关沟通，坚决杜绝隐情不报，压案不查，做到及时防范。及时总结推广预防经验，不断减少预防成本。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